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40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思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5,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0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5,998元	吳思賢	自民國114年05月08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08日止	年息10.37%
001	新臺幣 365,998元	吳思賢	自民國114年06月09日起	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	年息12.444%
001	新臺幣 365,998元	吳思賢	自民國115年03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37%
002	新臺幣 100,000元	吳思賢	自民國114年04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05月21日止	年息9.68%
002	新臺幣 100,000元	吳思賢	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	至民國115年02月21日止	年息11.616%
002	新臺幣 100,000元	吳思賢	自民國115年0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68%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01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02 敘明。二、緣債務人吳思賢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
03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08日核貸50
04 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
05 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66%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8月08日
06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0.37%)。
07 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
08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
09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
10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
11 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四、緣債務人吳思賢透過聲請
12 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
13 13年02月2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
14 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
15 標利率(月)加7.97%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4月21日個人金融
16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9.68%)。上開借款
17 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並約定債務
18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19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20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
21 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二、四)。五、依借款之繳款明
22 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
23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六、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24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26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27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
28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
29 已詳盡舉證之責。七、詎料，上開借款債務人江秉軒分別皆
30 自民國114年05月08日及114年04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
31 今，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

01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暨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
02 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
03 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04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65,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05 息。八、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
06 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
07 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8 令，至感德便。證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
09 影本乙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信用
10 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份。
11 四、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4.01)影
12 本乙份。五、繳款明細查詢二份。六、利率變動表乙份。
13 七、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釋明文件：如附件